

社區學院轉學加州州大系統新政策

李世屏摘要

擁有 23 所分校的加州州立大學系統 (CSU) 理事會通過社區學院轉學生入學規定新政策。這項新政策，包括社區學院轉學州大學生需修滿 60 個學期制必修學分或 90 個學季制必修學分，並及早選定主修課程等。

這項新政策是由加州州大系統副總校長史賓斯(David S. Spence)年初向加州州大教授評議會提出，再交由理事會最後決定。州大系統公共事務發言人表示，這項規定主要是希望社區學院學生申請轉入加州州大各校時，須修滿 60 個學分。而學生修滿其中 45 個學分後，須決定未來的主修科目及計畫申請的州大分校。至於剩餘的 15 個學分則選修符合申請學校主修課程相關的學分。

州大這項新規定與舊制度有很大的不同。在目前的轉學制度下，州大允許學生在入學後一年內決定主修科目。新的轉學政策有助於學生在轉學後加速畢業，多出的名額能讓州大錄取更多學生。在舊有規定下，州大轉學生須至少修滿 56 個學期制學分或 84 個學季制學分。

但根據報告顯示，社區學院學生在申請轉學時，平均已修了 81 個學分，因為許多學生因不瞭解州大對必修科目的要求，加上加州州大對轉學生可抵免的學分上限為 70 個學分，往往超修很多學分卻無法獲得加州州大承認，因而進入加州州大後還須花時間補修。這項新政策主要是讓學生不須修太多學分，只須修滿 60 個符合加州州大需求的認證學分，學生進入加州州大後只須修滿必修課程及希望選修的科目即可。

在新政策下，不僅可使轉學生縮短在加州州大研讀的時間，對加州州大日趨嚴重的經費緊縮也有實質幫助，若學生能縮短時間畢業，州大將有更多資源、空間招收更多學生，不用因經費不足而被迫縮減招生人數。

該政策將於明年 9 月正式實施，若依照新政策，申請州大的轉學生符合學校要求者包括 GPA 成績 2.0 以上、符合承認課程學分證明且成績必須在 C 以上等，將可順利轉至州大，而不用與其他申請者競爭。加州州大並建議社區學院學生，最好盡早選定就讀的學校及主修科目，並尋求學生顧問的意見，瞭解並選擇加州州大要求的課程就讀。

(資料來源：2004.07.25/加州州大總校長辦公室新聞稿)